

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基地

协 议 书

甲方：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湖南华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与用人单位的合作，为企业培养合格的“高素质、技能型、应用型”大数据技术高技能人才，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愿联合共建校外实习基地，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总则

1. 以培养大数据技术高技能人才为目标，遵循“需求产生合作、供给创造需求、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2. 确立双方在职业技术教育和为企业提供合格员工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合作关系。

二、 合作方式及内容

甲乙双方就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基地达成如下共识：

1. 乙方同意成为甲方大数据技术专业的校外实习基地；
2. 乙方接收甲方学生实习，安排相关专业（工种）技术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技术指导，提高学生实际操作技能；

3. 乙方在实习学生的基础上，通过考核程序，优先录用甲方实习学生到乙方就业；
4. 共同研讨和制定大数据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甲乙双方可互派人员到对方学习、研讨，可互派相关专业（工种）技术人员（教师）到对方兼职授课；
6. 甲乙双方合作的具体方式、时间进度、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等内容由双方根据本协议具体协商，另行签订确认函、书面商务合同、补充协议等。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学生实习的教学计划、科目、内容及实习应达到的相关要求；
2. 甲方应向乙方派出专职教师，以协助乙方加强对参加实习学生的管理；
3. 甲方实习学生应服从乙方实习岗位及实习科目的安排和管理；
4. 甲方实习学生应在乙方人员的指导下参与生产、实习。接受日常管理及考核，定期完成实习报告；
5. 乙方负责组织实习学生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力争学生毕业时获得“双证书”；
6. 甲方应优先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来我校学习、进修、培训的机会；
7. 甲方不得借合作之名向乙方以及到甲方实习的学生收取协议

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

1. 乙方可作为甲方的实习基地，在乙方有用工需求的时候，甲方为乙方优先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供乙方选拔和录用。乙方同意其成为甲方大数据技术专业的校外实习基地；
2. 乙方为甲方大数据专业毕业生提供实习（就业）岗位；
3. 乙方在条件允许时接收甲方的青年教师到甲方进行时间锻炼，提高甲方教师的专业素质；
4.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实习学生从事易对人体造成伤害或危险的特殊行业或专业的劳动及违法活动；
5. 乙方不能损害或变相损害实习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有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与专业技术指导，对不遵守乙方有关管理规定和纪律的学生，经教育不改者有权将其退回甲方；
7. 乙方有权参与、建议甲方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实习项目的制定与修改；
8. 乙方为完成实习任务的学生进行实习项目成绩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转交甲方。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应以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为原则，本着建立长期、健康、和谐的合作关系共同协商解决。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5年。

甲方：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9.9.1

乙方：湖南华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9.9.1

此件由本人
王华